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第 10 次主管會報程序表

項次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備 考
		時 間	合 計	
一	主席致詞	9:00~9:05	90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9:05~09:45		各單位 報告
三	業務協調事項	9:45~10:00		各單位 報告
四	臨時動議	10:00~10:10		

五	主席指裁示	10:10~10:30		
---	-------	-------------	--	--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21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第9次

主席：縣長

記錄：王秀蘭

出席：秘書長、參議、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詳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中替代停車場、道路拓寬規劃案，請觀光處將相關資料提供建設處，俾利後續座談會溝通協調。(觀光處、建設處)
- 二、金門日報社未來的發展定位，請觀光處主導，人事處協助研議未來可行方案。(觀光處、人事處)
- 三、各單位安排各項涉及商業活動行程，應先行了解相關背景資料審慎安排。(各單位)
- 四、針對縣長就職將屆百日相關的施政作為，請各單位就主管業務先予盤整，對民眾所期待的議題，應適時回應。(各單位)
- 五、有關輿情通報，請觀光處就各重大會議討論及民眾關注議題，進行檢視蒐整並適時提供給各單位參考，俾利各單位輿情回應。(觀光處、各單位)
- 六、為拓展大陸以外地區的觀光旅客，請觀光處針對其他地區(如香港、日本)研擬觀光行銷策略，以吸引更多遊客來金旅遊。(觀光處)

肆、散會。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3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指示內容：

- 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中替代停車場、道路拓寬規劃案，請觀光處將相關資料提供建設處，俾利後續座談會溝通協調。（觀光處、建設處）

執行情形：

1. 依 108 年 3 月 6 日「金門地區停車場整體規劃」專案簡報會議結論，原位於省政府前廣場之城鎮之心停車場將調整為 2 址，分別為於金城國中資訊館及縣立體育館前廣場；惟經本處於體育館前廣場進行鑽探作業後，發現該處地質不良，興建地下停車場所需之成本昂貴，且施工困難度高，故本案停車場擬調整為 1 址，於金城國中資訊館往體育館方向延伸興建地下 2 層約 300 格位。
2. 有關城鎮之心停車場計畫本處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提送建設處參辦。
3. 另本案及其他鄉鎮大規模停車場將向中央申請前瞻計畫經費補助，為利申請作業順遂，本處業先聯繫初審單位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副處長陳貴芳，其表示本縣相關案件須依公路總局裁示，由各委員親至現場實地勘查後再行辦理初審，並依初審結果提送公路總局複審，該處目前預定 4 月中旬由陳副處長率隊至本縣實地現勘，基此，後續申請案件如經現勘、初審有相關意見，本處將依意見儘速修正，俾利經費補助。

建設處：

城鎮之心後續說明會，將配合將道路拓寬及停車場位置檢討結果，納入簡報整合說明，俾符鄉親期待。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3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觀光處：

指示內容：

二、金門日報社未來的發展定位，請觀光處主導，人事處協助研議未來可行方案。（觀光處、人事處）

執行情形：

觀光處：

1. 本處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邀集金門日報社、人事處、主計處、財政處與行政處等單位，召開「研商金門日報社未來定位及經營策略規劃會議」，會議紀錄刻正陳核中。該社亦將依會議中各單位提示意見，於 3 月 26 日前再次提送未來發展定位計畫報府。
2. 該社於 3 月 27 日傳送專案報告，本處依鈞長裁示意見，先予審視報告資料，並於 4 月 3 日邀請人事處、主計處及報社等先行研商討論，初步研議未來可行之方向，並請報社修正調整後將再向縣長進行專案報告。

人事處：

配合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3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指示內容：

三、各單位安排各項涉及商業活動行程，應先行了解相關背景資料審慎安排。（各單位）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3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指示內容：

四、針對縣長就職將屆百日相關的施政作為，請各單位就主管業務先予盤整，對民眾所期待的議題，應適時回應。（各單位）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3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指示內容：

五、有關輿情通報，請觀光處就各重大會議討論及民眾關注議題，進行檢視蒐整並適時提供給各單位參考，俾利各單位輿情回應。（觀光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

觀光處：

1. 請各單位提供新聞聯絡窗口，本處將就所蒐整之重大與民眾關注議題資料，迅速通報各業管單位之聯絡窗口，供各單位即時因應之參考。
2. 另請各單位依縣長裁示方向有關主管會議內容，掌握進度，適時發佈新聞稿周知民眾，本處將協助相關事宜。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3 月 22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指示內容：

六、為拓展大陸以外地區的觀光旅客，請觀光處針對其他地區(如香港、日本)研擬觀光行銷策略，以吸引更多遊客來金旅遊。(觀光處)

執行情形：

1. 於 107 年 3 月 25 日邀請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一同赴香港推介，具體成果如下：
 - (1)促成公會與港台旅行社同業同會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同意進行觀光旅遊合作，增進兩地觀光旅遊產業之發展。另港台旅行社同業同會施俊明理事長表示將於理事會議積極宣導本縣觀光資源，並邀請旅行社組團來金門踩線。
 - (2)與台灣觀光局駐香港辦事處交流、尋求共同合作協助，辦事處施宗泓主任表示，會協助邀請媒體來金踩線，也會協助在香港媒體宣傳，另邀請本府 10 月至香港共同辦理金門特產觀光推廣活動。
2. 其他地區部份，除鼓勵本地有意推廣國外市場之旅遊相關業者，共同參與由台灣觀光協會組團之國外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讓業者於旅展中直接商談、討論合作機會。另將積極尋求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拓展日韓等遊客來金。